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信證券**

**Business Securities**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竭誠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i)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15.87%；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5港元折讓約18.96%。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8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債務；及(ii)在出現合適機遇的情況下探討商機及／或投資業務或最新科技。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了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下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中0.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的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

- (i)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15.87%；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5港元折讓約18.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鑒於目前的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藉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遭到撤回)；及

(iii) 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藉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在此之後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將即時完結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根據配售協議就已正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所承擔責任以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再取得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中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將動用到一般授權之100%。

###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藉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在此之後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將即時完結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根據配售協議就已正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所承擔責任以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由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期間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行使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i) 倘發生：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導致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任何重大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於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
- d. 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的任何期間暫停股份交易，惟與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暫停除外；或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可能、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

- a. 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開展業務的地方、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交易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條件相同)發生重大變化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

- b.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疫情、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地方、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及天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可取；或
- c. 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一般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有權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行使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完結及終止(但配售協議的任何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權利)，而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b)根據配售協議就已正當產生的若干成本、費用及開支所承擔責任；及(c)配售協議另一方於終止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22.5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41.8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0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均下跌，主要由於營商及經濟環境不利。與此同時，作為提升收入來源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

應的業務計劃之一部分，管理層有意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最新科技趨勢。本集團一直在探討開發該等最新科技趨勢業務的商機。董事認為，即使備有本集團目前持有的現金資源，籌集額外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同時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出現機遇時捕捉合適投資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是可取的。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8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0.526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約35.5百萬港元用於在出現合適機遇的情況下探討商機及／或投資業務或最新科技。

儘管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集資金的替代方法，董事認為，如上所述，配售事項提供機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範圍籌集額外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相當迅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股本集資活動以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80,000,000股股份	17.2百萬港元	(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ii) 約7.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例如為本集團客戶所需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i)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10百萬港元 (ii) 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9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及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4)	142,411,750	29.67	142,411,750	24.72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4)	100,000,000	20.83	100,000,000	17.36
陶國林先生(附註3、4)	22,917,327	4.77	22,917,327	3.98
陶建先生(附註4)	20,000,000	4.17	20,000,000	3.47
LiquidTech Limited(附註5)	14,000,000	2.92	14,000,000	2.4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80,670,923</u>	<u>37.64</u>	<u>180,670,923</u>	<u>31.37</u>
總計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u><u>57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約整。因此，列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陶建先生為陶虹遐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陶國林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
5. LiquidTech Limited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潤江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潤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潤江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承翰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承鉉先生及馮潤江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該等職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使用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於該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條件」	指	於本公告內「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誠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